

決議案措辭

「本會批准載列於本決議案附件的公告。公告指明在警務處處長根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向任何人發給保安人員許可證前，該人須先符合的修訂準則。」

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(第460章)
(根據第6(1)(b)(i)條發出的公告)

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

現藉憲報公告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“管理委員會”)現依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第 6(1)(b)(i)條的規定，訂明下列經修訂的準則(以下簡稱“修訂準則”)，由憲報刊登當日起取代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9730 號公告所載準則，以便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。任何人必須符合下列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，方可獲警務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，從事該類保安工作。

(甲) 只限“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”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
(見註 1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(a) 年齡 |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。 |
| (b) 體格 |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。如申請人年屆 65 歲或以上，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(見註 2)，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。如申請人未滿 65 歲，而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，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(見註 2)。 |
| (c) 品行良好 |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，其受僱紀錄、刑事紀錄(見註 3)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。 |
| (d)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|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：
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<p>(i)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，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，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；或</p><p>(ii)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(見註 4)；或</p></div> |

- (iii)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，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(見註 4)；或
- (iv)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，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，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、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。

(乙) 就任何人、處所或財產提供的、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(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)

- (a)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。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70 歲。
- (b)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。如申請人年屆 65 歲或以上，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(見註 2)，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。如申請人未滿 65 歲，而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，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(見註 2)。
- (c)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，其受僱紀錄、刑事紀錄(見註 3)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。
- (d)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：
 - (i)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，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，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；或
 - (ii)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(見註 4)；或
 - (iii)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，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(見註 4)；或
 - (iv)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，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，而該

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、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。

(丙)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

- (a)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。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60 歲。
- (b)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。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，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(見註 2)。
- (c)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，其受僱紀錄、刑事紀錄(見註 3)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。
- (d)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：
- (i)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，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，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；或
 - (ii)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(見註 4)；或
 - (iii)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，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(見註 4)；或
 - (iv)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，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，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、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。
- (e) 槍械牌照 申請人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簽發，執行職務時所需槍械的有效牌照。

(丁)安裝、保養及／或修理保安裝置及／或(為個別處所或地方)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

- (a)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。
- (b) 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曾接受適當訓練，或證明具備和熟悉(見註 5)執行職務時所需的技巧和技術。
- (c)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，其受僱紀錄、刑事紀錄(見註 3)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。
- (d)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 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，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。

註

- (1) 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，是指一座獨立*建築物：
- (a) 有上蓋及外牆圍封，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；及
 - (b)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；及
 - (c) 只得一處主要通道⁺。
- * 若以 大部份 層數而言，人們必須通過較高或較低層、天台或街道，方可到達另一幢大廈同一層的單位，則該幢大廈便屬獨立建築物。
- ⁺ 「主要通道」指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單位的入口閘門、升降機大堂或樓梯，而緊急及走火通道除外。
- (2) 註冊醫生是指已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 161 章)註冊的人士。香港警務處牌照課備有醫生證明書的標準表格。醫生證明書須於申請人提交申請前四個月內由註冊醫生簽發。
- (3) 警務處處長須考慮申請人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質，並可根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第 14(5)(b)條，把申請轉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議決。倘屬下列情況者，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：
- (a)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被裁定觸犯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附表 2 第 2 欄所訂明的任何一項罪行，並因此而被判處該附表第 3 欄就該罪行所訂明的刑罰；或
 - (b) 正在接受感化、簽保、減刑或緩刑期間；或
 - (c) 入獄刑滿獲釋不逾三年；或
 - (d)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被裁定觸犯三項或以上罪行。定額罰款通知書、交通傳票、非法擺賣、擺放雜物阻街、隨地棄置垃圾、亂過馬路和未有按照保釋規定向警署或法庭報到屬輕微罪行，可獲得豁免。
- (4) 申請人可提交有關證明文件、僱主提供的證明書或由其本人作出的法定聲明，作為工作經驗的證明。
- (5) 申請人須夾附專門技術訓練證書，或有關這類保安工作的受僱紀錄副本。

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
(主席羅孔君代行)